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瓊慧

電話：05-3620123-8411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cyo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20084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00000A_1120084694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擬申請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至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服務之教師，倘成功調入該校應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10日教學字第1125010350號函辦理。
- 二、該校教育理念依華德福教育課程安排與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爰為辦理人智學理念之華德福教育及教師職能，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
- 三、倘介聘成功，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一年內開始受訓，並於四年內完成，並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
- 四、請轉知欲申請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該校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 五、檢附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

人事室 112/04/14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裝

訂

線

